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1.3校務會議訂定
98.01.20校務會議修正
101.1.10第6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1.1.17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1.8.29校務會議修正
102.3.05第2次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3.02.10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7日行政會報修正
103年6月25日第五次導師會報修正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正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7日擴大行政會報修正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3月0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曾文家商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獎懲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霸凌因應評估小組等決議處分者，適用本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

六、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另學生於當學期內，凡累滿大過(含)以上，且該學期內均未申請愛校服務記錄者，得不同意辦理愛校服務申請。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五)課堂表現優良，與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八)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良好，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按時繳作業與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六)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校內幹部負責、盡職，整學期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十一)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表現特別優異者。
- (六)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七)有特殊優良、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八)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十)其他未列舉之優良行為經簽奉核准合於記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情節較輕者。

(二)與同學吵架，影響校園秩序者。

(三)不遵守升旗、朝(週)會、休(結)業式等重大集會或課堂秩序(私自調換座位)等，影響教學進行與他人學習，經提醒後，仍未改正者。

(四)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等)，經勸導仍未無效者。

(五)未能配合各處室或任課老師繳交資料(不含繳交作業、週記抽查)，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

(六)擔任校內幹部不盡職，致影響工作推行者。

(七)不遵守請假規則，經通知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九)在校園內(含學生專車)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影響他人權益、學習或休息，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蓄意破壞公物、攀折公有花木，踐踏草皮屢勸仍未改正者。

(十一)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初犯者。

(十二)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初犯者。

(十三)機(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出入校園超速等，經勸導不聽者仍未改正者。

(十四)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有抽菸、吃檳榔或飲酒進入校園者遭糾舉者。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像，當面或藉由平面或其他電子媒介、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輕微者。

(十七)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使用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各類3C 電子產品者。

(十九)在校園內慶生或慶祝活動，相互塗抹奶油、刮鬍泡、綑綁膠帶其他相類物質、追逐、丟水池等，致影響他人身心、破壞校園公物秩序及整潔，情節輕微者。

(二十)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影響校園環境，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一)未經師長核准，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專業教室、社團辦公室者。

(二十二)走動撥接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及上課秩序安寧。

(二十三)學生個人之電子產品未經師長同意(行動電話、平板、行動電源等3C 電子產品)於校內各場地充電，經查屬實；累犯屢勸不聽者，記警告兩次處分。

(二十四)教室或走廊打牌、打球、追逐等情事，影響他人安寧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二十五)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穿越馬路、變更車體等)，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上述情事經查屬實不得再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內。

(二十七)參與班級整潔工作(含寒暑假)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八)攜帶動(寵)物到校，經勸導後仍不聽從指導者。

- (二十九)浪費水電能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三十) 對教職員、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無正當理由棄權參加比賽活動者。
- (三十二)隨意觸動消防器材設備者。
- (三十三)借閱圖書館館藏書及影音媒體等財產物品逾期未歸還，經催繳仍未歸還者。
- (三十四)未依規定於指定場所(教室、福利社、餐廳)飲食者。
- (三十五)違反各運動場館、專業教室、各項器材設備借用和使用規定者。
- (三十六)未經導師同意及師長陪同下，擅自於校園內舉行班級或群體活動(如：慶生、烤肉、交換禮物…等)。
- (三十七)未經報備同意陪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各場域，有安全之虞者。
- (三十八)無正當理由逾時申辦各處室相關手續者(如:就學貸款、兵役緩徵、專車搭乘減免、學雜費減免、午餐補助、健康檢查回條等)，得取消其相關權益。
- (三十九)學生因違反學校相關規定而遭校方施予愛校服務、靜坐反省、書面自省等輔導管教措施時，若學生無故未執行，經查情節屬輕微或屬初犯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核予警告處分。
- (四十) 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或校外違規停車，經查屬實者。
- (四十一)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考試使用各種方式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較輕者。
- (二)校內與同儕發生口角或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三)未經同意私自取用他人物品或私拆他人函件者。
- (四)不遵守交通規則，經警察糾舉通知校方者。
- (五)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賭博及攜帶菸具、打火機等違禁物品入校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六)無故不假離校外者。
- (七)住宿生不假離校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八)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者。
- (九)經常性言行騷擾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較重者。
-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等易肇生危險物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一)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發展之情色書刊、圖片、多媒體影音檔案或使用非法盜賣光碟軟體，違反智慧財產權累犯者。
- (十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像、照片，當面或藉由平面或其他電子媒介於網路謾罵、散播中傷他人言論、網路拍賣導致糾紛，情節較重者。
- (十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或於校外有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飲酒、飆車等行為，致肇生違法情事者。
- (十四)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五)違犯第十點所列規定，屢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六)冒用他人專車月票或未購票私自上車累犯者。

- (十七)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上課時間使用行動電話拍照、錄影、錄音及傳送影音資料，經查屬實。
- (十八)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呼朋引伴擴大事端，經查屬實。
- (十九)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二十)無故不服從師長、交通導護隊、學生大隊長、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勸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有言語頂撞者或以強暴、恐嚇、公然侮辱回應者。
- (二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等，情節較輕者。
- (二十二)未經校方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教學設備用之感應卡者。
- (二十三)越牆進出校園者。
- (二十四)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五)同在重大違規現場且未予規勸制止或協助風險行為分擔者（把風）等不良行為者。
- (二十六)汽、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腳踏自行車附載坐人者，駕駛人與乘坐人併同處分，但汽、機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七)違反各運動場館、專業教室使用規定者，並造成場地、設備、物品等毀損者。
- (二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二十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情節輕微者。
- (三十)未依規定申請騎乘電動自行車、有駕照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騎乘機車，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或校外違規停車遭民眾檢舉，經查屬實者。
- (三十一)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校內毆打或以暴力威脅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 (三)對師長口出惡言、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肇生肢體暴力及散撥不實言論誣蔑師長者。
- (四)考試使用各種方式（含手機及電子通訊器材）之舞弊行為經查情節嚴重者。
- (五)校內外有竊盜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六)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七)經警察機關轉知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確有違法事實者。
- (八)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塗改點名卡、請假單或其他文件，情節嚴重者。
- (九)未滿18歲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三)私自聯絡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集體鬥毆滋事者。
- (十四)攜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電擊器、賭具、瓦斯罐等易肇生危險物品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進入校園情節嚴重者。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 十三、在休學期間，校外行為涉及違法、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情節嚴重者，以相關法令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功、記警告、記過由學務處主任核定，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後執行。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學生休學期間，獎懲記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記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記錄重新計算。
- 十六、學生之獎懲（警告、小過、大過），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獎懲通知書內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特殊或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獲監護人同意。
- 十九、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